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機字第 21-103

-12008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裁決書編號：D864407○○○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時間： 10:45:50 在

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旁 環保局人員攔檢抽驗排氣，結果是為抽驗超標.....

因此開罰.....被開罰感到相當疑惑.....而申訴訴願.....。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2 月 16 日機字第 21-103-120087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45 分，在本市中正區

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旁，執行機車排氣不定期檢測勤務時，攔檢測得訴願人○○○所有，由訴願人○○○騎乘之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94 年 1 月，下稱系爭機車）排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為 4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3.5%）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，即以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檢 0008249 號檢測結果暨限期改善通知單通

知系爭機車所有人應於 7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合格，該通知單交由

訴願人○○○簽名收受；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2 月 11 日 D86440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
訴

願人○○○；嗣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12 月 16 日機字第 21-
103-1

2008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○○○新臺幣 1,5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送
達

，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
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等 2 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
務局乃以 104 年 1 月 22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436033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於文到次日
起

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等
2

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